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长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7,943,904.97	729,311,087.60	-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21,197.42	16,847,455.12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63,365.43	16,083,734.26	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07,440.07	74,214,003.92	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203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203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97%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29,042,112.73	4,468,529,445.42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3,321,579.50	2,403,200,382.08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8,474.63	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收益和固定资产的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9,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369.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022.93	
合计	2,357,831.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投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35%	342,563,780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9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6%	39,627,559	39,627,559		
长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1%	33,003,300	33,003,3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乌兰察布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1%	32,970,297	32,970,297		
南京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熙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528,052	20,528,052	冻结	20,520,000
中安大千基金—中安银行—中信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7%	20,198,019	20,198,019		
余任斌	境内自然人	1.93%	19,830,033	19,830,033	冻结	19,83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9,801,980	19,801,98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1.27%	13,026,000	0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4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7%	12,060,561	12,060,56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563,780			人民币普通股	342,563,78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丰比较优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294,022			人民币普通股	6,294,02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6,152,401			人民币普通股	6,152,401	
李京斌	3,5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1,100	
王杰林	2,718,740			人民币普通股	2,718,740	
于丹丹	2,705,908			人民币普通股	2,705,908	
刘志	2,454,938			人民币普通股	2,454,93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416,632			人民币普通股	2,416,632	
胡斌	2,343,538			人民币普通股	2,343,5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其他前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8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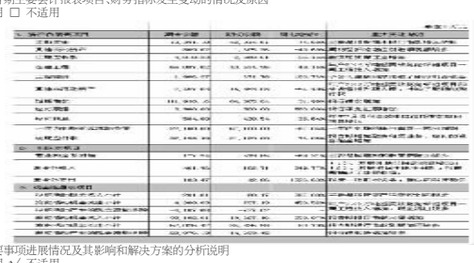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2月25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王喆	生产经营及在建项目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邵长金
2015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5—01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公司董事李云生先生因工作出差委托公司董事肖树彬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聘任冯丽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1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 — 2015年4月28日15:00;

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8日15: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 邵长金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公司董事李云生先生因工作出差委托公司董事肖树彬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56,597,07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71%。(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6,511,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83%)。

2. 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李云生先生因工作出差委托公司董事肖树彬先生代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报告及报告摘要见2015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

(1)表决情况:

同意356,51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47,59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弃权70,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56,51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47,59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弃权70,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56,51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47,59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弃权70,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56,51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47,59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5,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0,565,778.46元人民币，截止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247,798,258.67元。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1,027,241,303股为基数，每 10 股 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817,239.0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16,981,019.58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表决情况:

同意356,51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47,59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弃权70,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56,51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47,59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弃权70,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见2015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

(1)表决情况:

同意13,947,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3%;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8%。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47,59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弃权70,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

8.审议通过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章程"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2.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硫酸钠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与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硫酸钠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与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原章程"第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十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原章程"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表决情况:

同意356,582,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18,29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鲁鸿贵 刘蓉蕾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5—01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八次监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10 公司简称:紫江企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八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沈臻	董事	公务原因	/

1.3 公司负责人沈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正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66,430,625.44	10,795,269,139.28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1,160,015.98	3,661,779,000.60	8.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7,694.70	4,447,739.17	-540.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2,390,265.89	2,214,926,807.32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13,143.88	38,480,822.21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34,228.83	29,508,606.29	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05	-2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7	-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21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8,60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8,610.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5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84.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5,928.41
所得税影响额	-1,241,969.49
合计	778,915.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0,6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410,375,073	27.06	8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5,808,613	3.02		未知		未知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3,537,013	0.89		未知		未知
深圳市源发实业有限公司	12,133,570	0.8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000,000	0.66		未知		未知
沈雯	6,000,403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5,600,000	0.37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884	0.33		未知		未知
林鸿斌	4,888,900	0.3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金生	4,799,200	0.3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30,375,073			人民币普通股	330,375,07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5,808,613			人民币普通股	45,808,613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3,537,013			人民币普通股	13,537,013	
深圳市源发实业有限公司	12,133,57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3,5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沈雯	6,000,403			人民币普通股	6,000,40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884			人民币普通股	5,000,884	
林鸿斌	4,8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8,900	
郭金生	4,7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说明:沈雯先生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78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6.07	7,854.13	110.79%
应付职工薪酬	3,188.03	7,292.41	-56.28%
应付利息	4,640.52	2,489.15	8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12.63	52,646.11	-52.11%
长期借款	51,684.95	24,171.79	11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3.33	5,302.49	37.36%
资本公积	40,666.10	27,801.84	46.27%
其他综合收益	20,328.34	14,385.82	41.31%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预付的购置机器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末公司预提年终奖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4、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都是一年付息一次而导致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较上年末多。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到期归还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6、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了部分三年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8、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完成定向增发确认股本溢价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	0.48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07	-100.0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70	279.59	61.92%
营业外收入	358.25	1,163.10	-69.2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8	30.77	-71.1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90	143.62	-54.81%
少数股东损益	68.77	451.67	-84.7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2.53	2,014.91	194.93%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已处置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上年同期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合营企业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的盈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净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下半年公司收购了部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从而导致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81	2,432.49	-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8.60	12,523.87	3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77	444.77	-54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1.31	507.45	13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77.93	13,589.08	4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2.77	-12,862.43	-52.4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0.17	140.00	17614.4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8.90	140.00	3077.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37.32	153,742.10	5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737.49	153,882.10	6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543.52	126,072.28	9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84.46	130,543.28	9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3.03	23,338.82	-61.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15	-1,450.44	6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6.66	9,470.72	-238.07%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费用支出和暂付款项、代垫资金等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和净利润减少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同比增加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饮料OEM事业部等支付机器设备款、工程款等支出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饮料OEM事业部等支付机器设备款、工程款等支出增加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收到大股东投资款所致。

8、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和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收到大股东投资款、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